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羅淑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:ting1218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6653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66532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5 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 簡稱解聘辦法)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 校事會議)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:
  - (一)產生方式: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,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、嚴謹;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,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  - (二)資格條件: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。其中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,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



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;另有 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,請參酌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 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1(05)377



